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4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昀亮
- 05
- 07 選任辯護人 葉力豪律師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
- 9 度偵字第3560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陳昀亮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,累犯,處 12 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 實
- 14 陳昀亮意圖性騷擾,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下午1時35分許,在臺
- 15 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0號臺北捷運101站3號出口電扶梯,刻意
- 16 迅速接近站立在電扶梯上之代號AW000-H111750號之成年女子(
- 17 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,下稱A女)身後,乘A女無防備而不及
- 18 抗拒之際,接續以手指觸摸A女右側臀部2次,而以此方式性騷
- 19 擾 A 女得逞。
- 20 理 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:
- 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,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22 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 23 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;又 24 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,不 25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26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2條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 28 罪,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之法,因本院所製作之 29 判决書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,依上開規定,對於告訴人A女 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等事項,僅記載代號或代稱,不予明 31

白揭露,合先敘明。

## 二、證據能力:

- 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者外,不得作為證據,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警詢所為之陳述,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而被告陳昀亮及其辯護人均不同意作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63頁),且無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例外規定之適用,依上開規定,無證據能力。
-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,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,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,洵具證據能力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:

-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  - 訊據被告陳昀亮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站立在A女後方,搭乘電扶梯上樓之事實,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,被告及辯護人均辯稱:被告當時左手戴手錶,右手調整手錶,不知不覺走到A女附近,沒看到前面有人。伊也未碰觸到渠,是伊包包不小心碰到渠臀部,渠誤會伊碰觸渠云云。
  - (一)被告於111年10月3日下午1時35分許,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0號臺北捷運101站3號出口電扶梯,與告訴人先後搭乘手扶梯上樓,而均靠手扶梯右側站立,且站立在告訴人身後等情,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(見偵字卷第11頁及本院卷第58頁),亦有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綦詳(見本院卷第100頁),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3張附卷可稽(見偵字不公開卷第35頁至第39頁、第107頁至第109頁),且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無訛,製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),應堪認定。
  - (二)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有乘告訴人並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,突以其手指觸摸告訴人左側臀部之事實:
    - 1.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:伊於111年10月3日下午1時3

5分許,在臺北捷運101站3號出口搭乘往上的電扶梯,搭到一半時突然感覺有手指用力觸碰伊右側臀部1下,時間約1秒多,伊原以為是錯覺,但又被手指用力觸碰右側臀部第2次,時間約2秒。伊覺得不對勁,立馬轉頭,發現被告離伊很近,伊嚇到說不出話,一直盯著被告,怕被告再做什麼事情,被告只是往旁邊移動,站在我旁邊,有直能人人人人人。 個臀部下臀線及大腿交界處等語(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2頁)。是依A女之指述,可知其搭乘電扶梯時確實感知之人,與被告素不認識,有,與其轉過頭即見到被告,被告立即向A女表示「對不起,我不是故意的」乙節,發出人女與被告素不認識不起,到不是故意的」乙節,亦據被告供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106頁),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重罰之風險,刻意杜撰情節經過被告之理,是A女上開證述,具有高度憑信性。

- 2.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內容,勘驗結果如下,此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按。
  - (1)檔案名稱:10.25 2.46.104-10.252.46.104-Ca00-0000 0000(000000-000000):
    - ① (05:02至05:08) 一名身穿白色上衣、黑色褲子、 左手背白色側背包之女子(即A女)自畫面左下方出 現,朝畫面右上方移動,搭乘電扶梯。
    - ②(05:08至05:23)一名身穿藍色外套、背黑色側背 包之男子(即被告)自畫面左下方出現,朝畫面右上 方移動,上電扶梯之前距離A女約8個階梯位置,走 上電扶梯至A女下方一階之位置,以右手擺於腹部前 ,左手垂放之姿勢搭乘電扶梯。A女及被告皆因電扶 梯向上移動離開畫面。於被告移動中,可見其右手持 有一不明物體。
  - (2)檔案名稱:10.25 2.46.104-10.252.46.104-Cam00-000 00000 (000000-000000):

01 02 03

03

050607

101112

1415

13

1718

16

1920

2122

2324

2526

28

29

27

30

31

① (05:05至05:11)

A女自畫面上方出現,搭乘電扶梯自下往上。

② (05:11至05:29)

被告自畫面上方出現,搭乘電扶梯並往上移動,於05 :18移動至A女後方約一階梯之電扶梯位置,搭乘電 扶梯往上。於搭乘過程中,被告持續站在A女後方, 視線往前方直視,A女以左手撫摸右側頭髮,被告右 手在A女後方,左手垂放在被告身體左側。

③ (05:29至05:38)

A女轉身觀看被告,被告隨即舉起右手並將右掌朝向 A女,並做出道歉姿勢,並向畫面右方移動一小步。 A女持續觀看被告,被告右手沒有東西,手錶是繫戴 在左手手腕上且左手是拿一瓶飲料罐,被告並於05: 35時將右手放下,期間兩人看似有交談,後來2人皆 因電扶梯向上移動離開畫面。

- (3)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,A女搭上電扶梯後,被告隨即走到A女後方約一個階梯位置,且視線直視前方,且右手放在A女後方,左手則垂放在被告身體左側,嗣A女突轉頭看向被告,被告隨即舉起右手,並將右手手掌朝向A女並做出道歉姿勢等節,核與A女前開指訴大致相符,已足擔保A女上開證之真實性,堪認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確有乘告訴人並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,突以其右手指觸摸A女右側臀部一情無訛。
- 3.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以上開情詞置辯,惟查,其於警詢時供稱:當時伊正在找伊的手機,不慎碰觸到A女臀部等語(見偵查卷第11頁),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:伊當時右手調整手錶,是伊包包不小心碰到A女臀部等語(見本院卷第59頁),前後供述互相齟齬,且依上開勘驗結果,可知被告站立在A女後方時,直視前方,左手自然垂放在自己身體左側,未見有何找手機或調整手錶之情形,足認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,顯係空言置辯之詞,不足採

信。

01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(三)又女性之臀部,並非我國一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或觸碰之身體部位,一般女性應不會容許該部位任意讓異性,甚或同性觸摸;在一般人際互動中,如未經本人同意,刻意碰觸女性臀部,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感,可說是一般社會通念。查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,其刻意觸碰A女臀部自有性騷擾之意圖其明。

四綜上,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,顯悉係卸責之詞,殊無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陳昀亮所為,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- (二)被告先後觸碰A女之右側臀部2次之舉措,均係基於單一犯意,於密切時間,在同一地點,反覆而為,為接續犯,僅論以1罪。
- (三)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 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,甫於111年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乙節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, 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,且係一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足見其惡性及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 刑。
-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、竊盜等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在卷可按,素行非佳,竟仍不知悔改,為滿足個人性慾,對素不相識之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,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權,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影響,所為實不可取,兼衡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,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態度不佳,暨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0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本案由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,經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
- 03 務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程欣儀
-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3 書記官 胡國治
-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-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- 17 意圖性騷擾,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- 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- 19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